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一品制药”）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之前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核发了《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

[2023]010085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现就《意见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审阅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与泰德制药的关联销售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泰德制药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子公司北京科润泰持有发行人 4.37% 的股份。2022 年 1-6 月，泰德制药向发行人采购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共计 1,077.2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 6.01%。发行人称，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在境内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和第三方市场价格，发行人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价格相较于泰德制药从进口厂家购买价格低约 40%，与泰德制药关于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的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合理性。

请发行人：

（1）说明与泰德制药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关联销售未来的变化趋势和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存在进一步扩大的可能，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泰德制药的重大依赖。

（2）结合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同类产品或类似产品市场公允价格，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定价依据及毛利率情况，泰德制药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类似产品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说明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及落实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泰德制药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关联销售未来的变化趋势和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存在进一步扩大的可能，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泰德制药的重大依赖。

1. 说明与泰德制药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1）发行人与泰德制药的关联销售符合双方利益，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对于泰德制药而言：①因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已进入国家集采，因此泰德制药需要大规模、稳定地采购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发行人较泰德制药进口厂家拥有约 58.55%的成本优势（2022 年，发行人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向其销售的平均价格为 1.77 万元/kg，泰德制药进口价格为 4.27 万元/kg），因此泰德制药与发行人签署了期限为 10 年的氟比洛芬酯原料药长期合作协议，并于 2022 年采购氟比洛芬酯原料药 2,437.97 万元；②泰德制药尚不具备氟比洛芬酯原料药规模化生产能力，且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泰德制药若规模化自产氟比洛芬酯原料药，需要满足环保、GMP 等多项要求，而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占制剂产品的成本较低，自产原料药对提升整体制剂成本优势较少，因此与自建规模化生产线相比，在发行人能保质保量供应的情况下，向发行人采购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更具经济性；③随着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未来集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泰德制药向发行人采购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可根据市场情况灵活安排。

对于发行人而言：①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目前市场主要由泰德制药及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占据，其中由于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为自产自供，因此，发行人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的目标客户主要为泰德制药。②发行人已在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申请、关联制剂以及规模化生产进行前期投入，与泰德制药达成长期合作有利于分散设备等前期投入风险。

（2）发行人在关联审评审批过程中生产工艺及稳定性得到了提升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取得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批文。2021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泰德制药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在双方完成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与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关联审评后，发行人成为其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氟比洛芬酯。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发行人与泰德制药共同推进公司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和泰德制药相应制剂的关联审批工作，并在过程中不断进行工艺验证、长期稳定性考察。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的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与泰德制药的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已经完成关联审评。在前述关联审评审批的过程中，发行人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的生产工艺得到了提升并逐渐拥有稳定连续的生产能力。

基于上述，由于发行人与泰德制药存在相互依赖的关系且发行人与泰德制药

在关联审评审批的过程中生产工艺及稳定性得到了相应提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泰德制药关于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

2. 关联销售未来的变化趋势和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存在进一步扩大的可能，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泰德制药的重大依赖

（1）关联销售未来变化趋势及是否存在进一步扩大的可能

目前，国内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主要由泰德制药、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供应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其中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为自产自供，发行人向泰德制药供应氟比洛芬酯原料药。

泰德制药 2021 年度氟比洛芬酯注射液销售数量为 2,728.75 万支，而满足每年 2,700 万支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生产通常需要采购约 1,350kg 的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发行人 2022 年度对泰德制药的销售数量为 1,377.45kg，可满足泰德制药的年度采购需求，且未来在下游市场竞争格局未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仍将保持对泰德制药较为稳定的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供应，未来关联销售大幅增加的可能性较低。

（2）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泰德制药的重大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22 年开始向泰德制药销售氟比洛芬酯原料药，2022 年发行人向泰德制药销售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437.9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为 1,697.1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6.38%、5.76%。关联销售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亦不存在对泰德制药的重大依赖。

同时，根据泰德制药与发行人签署的有效期为十年的《合作协议》约定，原料药与制剂共同开发阶段的供货价格单价为 4 万元/kg（含税价含运费），商业化生产阶段自然年采购量小于等于 800 公斤，供货单价 3 万元/公斤（含税价含运费），商业化生产阶段自然年采购量大于 800 公斤，供货单价 2 万元/公斤（含税价含运费）。由于发行人向泰德制药销售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数量预计保持较为

稳定状态且双方交易价格已明确约定，因此，关联销售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亦不存在对泰德制药的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联销售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亦不存在对泰德制药的重大依赖。

（二）结合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同类产品或类似产品市场公允价格，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定价依据及毛利率情况，泰德制药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类似产品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氟比洛芬酯制剂市场主要由泰德制药和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占据，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原料药自产自销，发行人主要向泰德制药供应，未向其他方供应，泰德制药也未购买其他国内厂家的原料药，因此价格无法直接进行对比。此外，氟比洛芬酯制剂竞品主要为地佐辛、帕瑞昔布钠、酮咯酸氨丁三醇，但其原料药尚未有公开数据可查询市场价格及毛利率，且原料药的单价、毛利率因产品种类、市场格局、物料需求、技术要求不同而有所不同，也无法进行直接比对。

但鉴于：1.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属于小众、特色原料药，市场规模整体较小，公司定价时参考其他特色原料药水平，氟比洛芬酯毛利率和发行人其他原料药毛利率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定价符合公司一贯定价策略；2.公司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向泰德制药的销售价格低于泰德制药进口原料药价格的一半以上，能覆盖其供应商转换成本，从公司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其他特色原料药毛利率水平，特色原料药毛利率较高属于行业普遍情况；4.泰德制药为国内知名医药企业，为港股上市公司中国生物制药（01177.HK）控股子公司，目前泰德制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4.37%，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泰德制药无法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双方系基于正常商业逻辑开展合作，协商的价格符合双方利益需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泰德制药销售氟比洛芬原料药的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具体分析如下：

1. 与公司其他原料药毛利率水平接近，公司定价时考虑了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从发行人与泰德制药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定价过程来看，具有商业合理性：（1）2019 年，由于发行人正在申请批件（2017 年申请）的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成本低于泰德制药进口价格，且发行人无对应制剂产品，与泰德制药不存在竞争关系，双方基于前期合作关系以及商业合理性就氟比洛芬酯原料药达成了合作意向；（2）2020 年，公司氟比洛芬酯取得注册批文审批过程中，基于对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的成本有初步预估，再结合公司其他特色原料药毛利率的基础上，即和泰德制药初步达成意向价格；（3）公司 2021 年 4 月取得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批文后，2021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泰德制药签署《合作协议》，最终确定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供应价格。

2022 年，发行人向泰德制药销售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437.97 万元（未审），毛利率为 69.61%，发行人主要原料药 2022 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2022 年收入（万元）	2022 年毛利率
1	苯乙酸钠	124.82	74.01%
2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7,285.01	58.77%
3	盐酸奥普力农	111.37	73.28%
4	盐酸乌拉地尔	111.37	81.74%
5	氟比洛芬酯	2,437.97	69.61%

注：公司 2022 年 1-6 月氟比洛芬酯小批量生产阶段单位成本为 7,730.61 元/kg；全年大批量生产单位成本降为 5,378.26 元/kg，按照 1.77 万元/kg 价格计算，全年毛利率为 69.61%。

发行人定价时会参考发行人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发行人原料药属于特色原料药，毛利率较高，如苯乙酸钠、盐酸奥普力农、盐酸乌拉地尔毛利率水平均高于氟比洛芬酯。此外，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2019-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 67.08%、67.93%、67.77%和 58.77%，除由于 2022 年客户结构变化以及竞争加剧等导致毛利率减少外，其他年度毛利率相对较高，和氟比洛芬酯毛利率差异不大。

因此，发行人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定价水平符合公司一贯定价策略，和其他原料药相比，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2. 发行人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价格低于泰德制药进口价格一半以上，具有合理性

根据泰德制药提供的采购情况说明，泰德制药在向发行人采购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之前进口价格较高为 4.27 万元/kg，由泰德制药与 Kaken Pharmaceutical Co.,Ltd.协商定价，而发行人 2022 年对泰德制药的氟比洛芬酯原料药销售价格为 1.77 万元/kg，比泰德制药从进口厂家购买价格便宜约近 60%，有利于降低泰德制药的采购成本，泰德制药转换供应商动力较强，因此，发行人对泰德制药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同行业公司案例，使用国内厂家原料药产品替代进口原料药产品，价格下降较为明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原料药名称	进口价格 (元/kg)	国产价格 (元/kg)	价格下降幅度
万高药业	孟鲁司特钠	22,123.89	13,654.15	38.28%
南新制药	头孢克洛	2,005.86	1,466.31	26.90%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国产原料药替代进口原料药具有一定的转换成本，因此只有在国产原料药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时，药品生产企业才具有较强的转换动力。同行业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国产原料药进行替代，均具有明显的降价幅度，而发行人的价格降幅（58.55%）超过上述降幅，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3. 特色、小众原料药毛利率整体较高，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为特色原料药且为小众产品，对应的制剂产品竞争格局较好，且本身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具备一定的壁垒，因此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如同行业可比公司西点药业（核心原料药品种为阿魏酸钠、硫酸亚铁、富马酸亚铁）、圣诺生物（核心原料药品种为比伐芦定、艾替班特、利拉鲁肽）原料药毛利率均超过 60%。此外，根据同行业公司案例，特色、小众原料药由于市场竞争相对较好，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原料药名称	对应制剂适用症	原料药毛利率情况	平均单价 (元/kg)
1	西点药业	阿魏酸钠	心脑血管疾病	74.06%	3,362.83
2		硫酸亚铁	补铁制剂	77.90%	69.30
3		富马酸亚铁	补铁制剂	61.71%	155.58

4	圣诺生物	比伐芦定	凝血酶抑制剂	65.56%	620.68
5		艾替班特	遗传性血管性水肿	94.66%	4,428.70
6		利拉鲁肽	糖尿病用药	72.50%	6,795.66
7	同和药业	卡格列净	糖尿病用药	74.40%	21,386.20
8		阿戈美拉汀	抑郁症	96.22%	21,782.93
9	奥锐特	丙酸氟替卡松	皮肤相关疾病	83.24%	109,614.38
10		依普利酮	心脑血管疾病	68.27%	17,447.82
11	科源制药	盐酸罗哌卡因	麻醉镇痛	68.84%	20,851.01
	发行人	氟比洛芬酯	镇痛	69.61%	17,699.12

注：同和药业数据来源于“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豁免版）（修订稿）”；奥锐特、西点药业、圣诺生物、科源制药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同和药业统计时间为2022年，西点药业、圣诺生物、科源制药统计时间为2021年，奥锐特统计时间为2020年。

不同原料药由于竞争格局、供需关系、原料价格、生产工艺难度等不同而有所不同，整体上看，发行人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的毛利率水平和其他同行业公司特色原料药毛利率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4. 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无法比较同类产品或类似产品市场公允价格，发行人也未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适应症为术后及癌症的镇痛，属于静脉注射的非甾体类抗炎药。其同类竞品包括与发行人产品相同通用名称的不同剂型产品，包括氟比洛芬缓释片、氟比洛芬凝胶贴膏和氟比洛芬巴布膏。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主要竞品为地佐辛、帕瑞昔布钠、酮咯酸氨丁三醇，均为围术期静脉注射的非甾体类镇痛药物。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相同通用名称但不同剂型的产品，以及主要竞品对应的原料药尚未披露市场价格及毛利率，且原料药的单价、毛利率因产品种类、市场格局、物料需求、技术要求不同等而有所不同，无法进行直接比对。

此外，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目前国内市场主要由泰德制药及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占据，其中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为自产自供，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的目标客户为泰德制药，不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的情况，泰德制药也未向其他国产厂家购买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无法直接进行对比。

5. 泰德制药在发行人中持股比例较小，该项投资占泰德制药总资产比例较小，双方均无法对对方构成重大影响，系基于正常商业逻辑开展合作，且引进具有产业资源的战略股东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泰德制药为国内知名医药企业，为港股上市公司中国生物制药（01177.HK）控股子公司，目前泰德制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4.37%，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泰德制药无法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双方系基于正常商业逻辑开展合作，引进具有产业资源的战略股东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泰德制药的关联销售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说明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及落实有效性。

1. 发行人已与泰德制药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就供货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取得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批文，由于发行人的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成本低于泰德制药进口价格，且发行人无对应制剂产品，与泰德制药不存在竞争关系，双方基于前期合作关系以及商业合理性就氟比洛芬酯原料药达成了合作意向。

2021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泰德制药签署了期限为 10 年的《合作协议》，泰德制药在该协议中承诺，在双方完成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与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关联审评后，发行人成为其优先选择供应商，并向发行人采购氟比洛芬酯。该《合作协议》已对双方合作期间氟比洛芬酯的供货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泰德制药在向发行人采购氟比洛芬酯时另行签订供货协议，供货价格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

2. 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相应的公司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相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和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生产经营体系独立、完整，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

的决策审批权限与程序，通过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权限等进行规定，避免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根据有关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至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董事、监事、股东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哈福得一品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哈福得投资、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戴旭光、持股 5%以上的股东横琴普源、横琴盛蔚、华旗百盈、杭州裕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4、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 大华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244），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制度，并已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相关程序。同时，由于发行人已与泰德制药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就供货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大华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保证发行人与泰德制药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已得到有效落实。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推广服务费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针对化学药品制剂销售，发行人主要委托第三方学术推广机构进行产品推广，相应支付推广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服务费分别为 8,146.44 万元、12,491.84 万元、13,938.90 万元和 7,119.64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针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过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推广服务商的考核制度等建立情况，相关制度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定期关注相关推广服务商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被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并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是否确保推广服务费的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等风险。

(2) 说明是否存在对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费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及重大媒体质疑。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针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过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推广服务商的考核制度等建立情况，相关制度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定期关注相关推广服务商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被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并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是否确保推广服务费的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等风险。

1. 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过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推广服务商的考核制度等建立情况，相关制度执行良好，确保推广服务费的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

发行人对整个推广活动进行全流程的内部控制，并严格考核推广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制定《市场推广活动管理制度》，对推广服务商的准入和确定、推广服务协议及费用支付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对推广商实行区域划分，要求每家推广商严格执行发行人《推广服务协议》要求，在指定区域内对发行人产品进行推广服务，并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

①事前：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协商拟定服务协议条款，签订《推广服务协议》，对市场推广模式、市场推广工作内容、付费标准等进行规定，严格、详细约定服务行为的合法合规条款；

②事中：推广商进行推广前，发行人会对推广商进行培训，且对公司推广要求进行详细说明，使其掌握公司产品特点、产品适用范围等信息；在推广过程中，发行人在主要区域均有相应的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对推广服务商的筛选、管理，并定期或不定期的选择性参加部分学术推广活动，了解其推广活动开展真实情况，以确保推广商按发行人要求合规开展各项推广活动。

③事后：推广活动结束后，向发行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发行人销售部门对成果资料等进行复核，核实推广活动是否合理，推广资料不存在明显矛盾；发行人还对推广商定期排查、“监控”，确保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一旦发现立即停止合作。

（3）发行人也会定期考察推广服务区域的销售情况、医院开发维护情况，如出现明显不符合预期等情形，将反馈给销售部门进行跟踪核实，并将可能采取终止合同、更换推广服务商、减少推广服务活动等措施。

（4）推广商在出现无法完成《推广服务协议》的服务工作或违反相关条款、发生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主要负责人发生严重违法乱纪事件等情况时，发行人将终止与推广商合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对公司利益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推广活动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也通过公司全流程对推广活动的控制，确保了推广活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2. 发行人定期关注相关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被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并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能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等风险

“两票制”后，推广工作交予专业的市场推广机构负责，公司对市场推广机构的推广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并支付推广费给市场推广商，公司及公司销售人员不直接参与业务推广。

对于推广服务商，发行人已制定了《市场推广活动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由销售部、财务管理中心等多个部门对公司市场推广活动的不同环节进行管理，从推广服务商的选择及审批、推广服务活动的开展过程、服务费用结算及审批流程等方面，对推广服务商的展业活动进行了严格规范，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推广合作协议书》约定，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都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推广服务商和发行人都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同时，推广服务商均出具了《关于本公司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交易

关系的声明》：“本公司与一品制药之间除正常的购销关系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及其他经济安排，不存在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违法违规和违反正常商业合理性关系。一品制药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曾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许诺任何非法的不正当利益或不当得利承诺；……本公司为合法经营、具体相应业务资质的单位，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本公司与一品制药开展商业活动中，不存在任何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或其他利益等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发行人还对推广商定期排查、“监控”，如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确保公司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立案调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两票制”后，发行人推广活动主要由推广服务商完成，自己不直接参与业务推广；对于推广服务商公司制定了严格管理制度，并在协议中进行了约定，且推广服务商也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确保其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被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此外，发行人也定期排查，若一旦发现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立即终止合作。

（二）说明是否存在对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费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及重大媒体质疑。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等网站进行检索，不存在对发行人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费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但存在关于发行人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费的媒体报道情形，本所律师选取其中较有代表性的媒体报道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关于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费的主要关注问题
1	2022.11.03	权衡财经	一品制药毛利率远高于同行，集采未中标，与福元医药数据不一	简单摘录了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其他披露文件相关内容，关注公司市场推广费较高和销售费用率较高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关于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费的主要关注问题
2	2022.11.17	北京商报	市场推广费逐年攀升一品制药闯关创业板胜算几何	简单摘录了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其他披露文件相关内容,关注公司市场推广费较高和销售费用率较高,以及市场推广费增长较快
3	2022.11.23	网易财经	一品制药 IPO: 市场推广商迷雾重重	(1) 关注一品制药报告期内对泰德美伦的应付账款余额高于推广费用,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关注发行人部分推广商成立时间较短,参保人数较少,存在部分注销的情况,关注发行人业务推广费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4	2022.11.25	乐居财经	一品制药 IPO: 研发投入占比下滑,三年半市场推广费高达 4.16 亿元	简单摘录了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其他披露文件相关内容,关注公司市场推广费较高和销售费用率较高
5	2022.12.09	投资时报	一款注射剂撑起四成营收! 一品制药 IPO: 三年掷 4 亿搞推广	简单摘录了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其他披露文件相关内容,关注公司市场推广费较高和销售费用率较高,以及市场推广费增长较快
6	2023.01.30	慧炬财经	一品制药 IPO:花 4 亿推广遭遇 8 连问股东入股半年高价转股被拷问	简单摘录了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其他披露文件相关内容,关注公司市场推广费较高和销售费用率较高
7	2023.01.31	德林社	一品制药 IPO: 一年推广会 1.4 万场, 部分推广服务商合作完就注销	简单摘录了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其他披露文件相关内容,关注公司市场推广费较高和销售费用率较高,以及服务商存在变动
8	2023.01.31	创业新风向	一品制药 IPO: 推广商入股疑问不少 产能与环评报告出入不小	关注泰德制药入股发行人和成为发行人客户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
9	2023.02.01	金融界	一品制药明星单品营收占 46%结构单一三年半市场推广费 4.16 亿研发费逐年下降	简单摘录了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其他披露文件相关内容,关注公司市场推广费较高和销售费用率较高
10	2023.02.03	乐居财经	一品制药 IPO 利益链: 关联方六折拿货,收取千万推广费	关注发行人与泰德制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与泰德美伦推广费的定价合理性
11	2023.02.09	中国网财经	一品制药创业板 IPO:销售数据与已上市客户信披不一致超 4 亿推广费遭问询	简单摘录了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其他披露文件相关内容,关注公司市场推广费较高和销售费用率较高
12	2023.03.02	中科财经	一品制药 IPO: 推广商变动频繁,关联方获得近千万推广费	简单摘录了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其他披露文件相关内容,关注公司市场推广费较高以及服务商存在变动,关注公司与泰德制药、泰德美伦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 关于发行人推广服务费较高的媒体报道

权衡财经、北京商报、投资时报、乐居财经、慧炬财经、德林社、金融界、中国网财经、中科财经关注了发行人市场推广费较高的问题。其中，权衡财经、北京商报、乐居财经、慧炬财经、金融界、中国网财经、中科财经文章摘录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其他披露文件相关内容，关注公司市场推广费较高和销售费用率较高；投资时报、德林社同时关注公司市场推广费增长较快，关注公司 2021 年市场推广费相比 2019 年增长约 70%。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市场推广活动管理制度》及与市场推广费、资金支付环节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推广服务商的主体资格文件、推广服务协议、结算单据、服务成果报告、活动支持性文件以及公司市场推广费用的计提、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走访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交易关系的声明》，发行人推广服务费逐年上升且相对较高的原因主要系自 2018 年“两票制”政策影响下，发行人将推广活动外包给第三方医药推广服务商进行，为提高各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市场影响力，聘请了较多的第三方医药推广服务商进行相应的推广活动。相关原因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此外，公司推广费用率和在审项目及近两年过会项目的比较，公司业务推广费规模相对略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制剂收入的推广费率的比较，发行人基本相当；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由于公司存在原料药业务，公司整体业务推广费率处于较低水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市场推广费逐年上升且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针对发行人推广服务费逐年上升且相对较高的原因，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1、销售费用”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披露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同时，推广服务费与同行业的比较详见《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问题 11、关于推广服务费/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的媒体报道

网易财经、德林社、中国网财经、中科财经关注了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的问题，主要为发行人推广商变动频繁，成立时间较短，参保人数较少，存在部分注销的情况，关注发行人业务推广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推广业务的真实性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市场推广活动管理制度》及与市场推广费、资金支付环节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推广服务商的主体资格文件、推广服务协议、结算单据、服务成果报告、活动支持性文件以及公司市场推广费用的计提、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走访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交易关系的声明》，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均按照《推广服务协议》的约定开展市场调研、医院开发、渠道维护以及学术会议，完成相关活动后向公司交付推广成果证明材料，因此均承担了相应的工作内容，推广服务商业务与公司相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推广业务真实。

针对发行人推广业务真实性的问题，发行人已于《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问题19、关于销售费用/二/（三）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推广服务商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具备与其收入金额相匹配的业务开展能力，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并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不存在通过购买或虚开发票形成资金体外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中作出了说明，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2）商业贿赂问题

针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审核问询函》问题19 关于销售费用/说明报告期内产品广告宣传情况，广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管、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中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推广商进行的访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或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末在职员工及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等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推广服务商成立时间短、频繁变动、人数较少等问题

① 与同行业公司类似，公司报告期内推广商新设、注销较多，主要服务商变动较为频繁

经核查，“两票制”政策实施以来，市场上对于药品推广服务的需求快速增长，大量推广服务商设立并开始运营。CSO 公司频繁变动和注销及主要服务商变动较大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

A：医药推广服务商规模普遍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部分推广服务商推广的药品在当前医药政策环境下受到较多的冲击，例如带量采购、医保目录等，产品竞争力下降，推广业务受到较大影响而难以继续运营，如若产品中标集采，则无需大规模推广，则主要负责该产品推广的服务商将面临转型或注销的局面。

B：医药推广服务业务核心系推广人员对当地的终端市场、医疗机构以及用药习惯等的了解，属于知识和劳动导向型产业，其核心的资产通常表现为人员、团队，具有丰富推广经验的人员、团队也较为容易新设公司承接推广服务，而核心人员流失也会导致原推广服务商无法继续承接推广业务。

C：医药企业新老产品推广发生变化（如老产品退出、新产品加大推广），中标区域发生变化（如部分地区未再中标或新区域中标）、服务商遴选淘汰（部分推广团队不及预期，更换新的合作方）等原因，导致主要推广服务商发生变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行业整体呈现新设、注销较多，服务商变动较为频繁，符合行业特点。

同行业公司也呈现出推广服务商新设、注销较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主要服务商新设、注销情况	主要服务商变动情况
西点药业	2020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有 3 家已注销，有 4 家成立于前一年。	2020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有 3 家为新进。
科源制药	2020 年前五大服务商有 3 家成立于前一年，2019 年前五大服务商有 3 家成立于当年或前一年，2018 年前五大服务商有 4 家成立于当年或前一年。	2021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有 3 家为新进。
多瑞医药	报告期内前五大推广商（11 家）中有 2 家已注销。2018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 4 家成立于合作当年或合作前一年，2019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 3 家成立于合作当年或合作前一年，2020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 3 家成立于合作当年或合作前一年。	2020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有 4 家为新进。
百利天恒	2021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有 3 家已注销，有 3 家成立于合作当年或合作前一年。	2021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均为新进。
汇宇制药	2020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 1 家成立于开始合作当年。	2020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有 2 家为新进。
星昊医药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推广商注销的共计 286 家。	2021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有 3 家为新进。
力捷迅	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10 家）中 8 家成立于开始合作当年或合作前一年。	未披露
葫芦娃	2019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 1 家成立于开始合作当年或合作前一年。	2019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有 4 家为新进。
发行人	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15 家）中 11 家成立于开始合作当年或合作前一年，共 3 家已注销。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有 2 家为新进，2021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有 3 家为新进。

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目前注销 3 家，其他均正常经营，符合行业特点。

② 与同行业公司类似，发行人推广服务商整体参保人数较少，但组织的会议及推广工作较多

由于推广服务商多为小微企业，一方面上述推广服务商社保缴纳意识不足；另一方面推广服务商用工较为灵活，除主要依靠核心推广人员外，在有人员需求时，还通过兼职等方式增强人员和推广能力，也导致单个推广商核心人员及缴纳社保人员不多的情况下，仍可以组织学术会议及推广工作。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缴纳社保人数较少符合行业特性，同行业公司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具体情况
西点药业	2020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除第一大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为 47 人外，其他未注销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均为 0。
科源制药	2021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仅一家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为 4 人，其他未注销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均为 0。
多瑞医药	2020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仅一家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为 20 人，其他未注销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均不超过 5 人。
百利天恒	2021 年前十大推广服务商仅一家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为 15 人，其他未注销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均为 0。
汇宇制药	2020 年前十大推广服务商中 6 家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不超过 5 人。
星昊医药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仅一家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为 80 人，其他未注销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均不超过 5 人。
力捷迅	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10 家）中 8 家服务商参保人数不超过 5 人。
葫芦娃	2019 年前十大推广服务商中 6 家参保人数均为 0。
发行人	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15 家）中仅一家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为 3 人，其他未注销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均为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推广业务真实；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末在职员工及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行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部分推广服务商成立时间短、频繁变动、人数较少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针对推广服务商成立时间短、频繁变动、人数较少等问题，发行人已于《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问题 11、关于推广服务费/七、说明推广服务商的数量情况及各年主要变动情况；推广服务商集中度较低、变动频繁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部分推广服务商员工数量较少、报告期内注销的合理性；对推广服务费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中进行披露。

3. 关于发行人与泰德美伦、泰德制药关联交易的媒体报道

网易财经关注了发行人与泰德美伦关联交易的问题，关注发行人对泰德美伦的应付账款与报告期内交易额不匹配，是否存在推广服务外的关联交易；创业新

风向关注泰德制药入股发行人和成为发行人客户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乐居财经关注发行人与泰德制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与泰德美伦推广费的定价合理性；中科财经关注发行人与泰德美伦推广费定价的合理性。

（1） 应付账款与报告期内交易额不匹配，是否存在推广服务外的关联交易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泰德美伦报告期内推广费的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额	结算支付额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	254.81	-	254.81
2020 年度	254.81	982.51	134.99	1,102.33
2021 年度	1,102.33	5.27	-	1,107.60
2022 年 1-6 月	1,107.60	-74.98	-	1,032.62

因泰德美伦未达到公司推广指标要求，发行人与其结束合作后，需交接其他推广商，因此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尚未支付推广费。截至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与泰德美伦就该笔推广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已结算 525.00 万元推广费。此外，2022 年，公司与泰德美伦重新对推广费进行了梳理，调减了前期推广支出 74.98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泰德美伦之间不存在推广服务外的关联交易。

针对应付账款与报告期内交易额不匹配，是否存在推广服务外的关联交易问题，发行人已于《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问题 14、关于吸入用七氟烷业务/二/（三）结合与其他推广商签署代理协议的具体情况说明约定较高推广费率的合理性，应付推广费的计算过程、依据及实际结算情况”中进行披露。

（2） 泰德制药入股发行人和成为发行人客户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三）/1.说明铭耀嘉兴、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条款或

隐形条件，与泰德制药成为发行人客户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入股前后，发行人对泰德制药的销售情况及是否发生明显变化。”中披露：铭耀嘉兴、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利益承诺条款或隐形条件，与泰德制药成为发行人客户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3） 关于发行人与泰德制药是否有利益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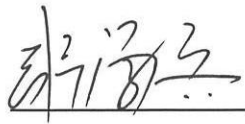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与泰德制药的关联销售/（二）结合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同类产品或类似产品市场公允价格，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定价依据及毛利率情况，泰德制药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类似产品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中披露：发行人对泰德制药的关联销售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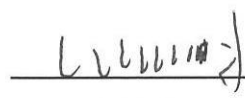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费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媒体报道的相关事项，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周江昊

2023 年 3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河北恒利达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河北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律师事务基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 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备 注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ncjz.com。

18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16934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5001060405



持证人 郭晓丹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4104261977040900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使用



仅用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00171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0152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5 月27 日



持证人 周江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22011984020802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仅用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